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五年財務摘要	10
酒店物業	11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董事會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賬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主席)
林迎青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兆滔先生
潘天壽先生
吳維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洪日明先生(主席)
梁偉強先生
葉志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迎青博士(主席)
洪日明先生
葉志威先生

法定代表

林迎青博士
李大熙先生

公司秘書

李大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電話 2866 3336
傳真 2866 3772
網址 www.asiastandardhotelgroup.com
電郵 info@asia-standard.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東亞銀行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Appleby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8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綜合損益賬

收入	594	604	-2%
來自酒店業務之貢獻	150	150	-
折舊及攤銷	(89)	(69)	+29%
融資成本	(33)	(38)	-13%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400	(286)	不適用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435	(230)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33.20	(17.73)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3,962	3,290	+20%
資產淨值	2,364	1,774	+33%
負債淨額	1,370	1,332	+3%

酒店物業以估值編列之補充資料(附註)：

經重估資產總值	6,533	4,998	+31%
經重估資產淨值	4,514	3,211	+41%
經重估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3.44	2.50	+38%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之比率	30%	42%	-12%

附註：本集團現時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准許除投資物業外之租賃土地以估值列賬。本集團認為該處理方法並不能反映其酒店物業投資之經濟價值，因此本集團除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為基準之資產淨值外，額外呈列計入酒店物業之公平市值及相應遞延所得稅項後之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物業乃分別由獨立專業估值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Grant Thornton Management Consultants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約435,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該差異主要由於本年度金融資產投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主要為未變現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3.20港仙，而二零零九年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17.73港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著重擴展酒店房間組合及提升酒店設施為金融海嘯後漸趨復甦的市場作好準備。而銅鑼灣皇悅酒店280間客房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已全面投入服務，本集團迄今於香港之客房組合增加40%至985間客房。透過市場推廣及推銷努力之相互配合，該酒店在海外遊客及本地住客中的知名度日漸提高，使其亦能為本集團作出溢利貢獻。

本集團仍繼續致力於資產提升計劃，旨在完善住客在旗下所有皇悅酒店之住宿體驗並提升該等酒店之競爭力。

展望未來，鑒於全球金融市場不明朗、歐洲債務危機及其對出境旅行之潛在影響，管理層現時審慎對待所面臨之挑戰，惟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仍持樂觀態度。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附以股代息選擇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員工之寶貴貢獻，以及本公司客戶、股東及投資團體之支持以示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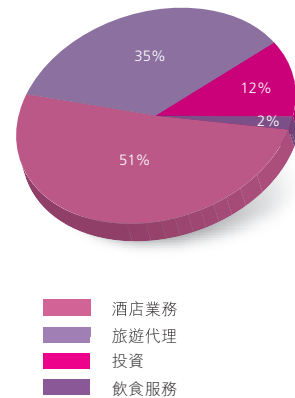
主席
潘政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港島皇悅酒店 • 皇悅會議及宴會廳



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59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0,000,000港元或2%。本集團年內股東應佔溢利435,000,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之虧損230,000,000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本年度金融資產投資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主要為未變現虧損)。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訪港旅客人數較去年同期增長2%，該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遊客的增長，並抵銷長短線旅遊地區海外遊客之下跌。由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出現的全球金融風暴及二零零九年五月爆發H1N1

甲型流感，一度引致該年初訪港人數出現負增長，但該情況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受惠經濟復甦而開始好轉，並出現正增長。

供應方面，於期內乙級高價酒店客房之數目較去年同期錄得增幅17%。

根據香港旅遊局之統計數字，於二零零九年各級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為78%，較去年低7%。而高價酒店的入住率於二零零九年平均為72%，較二零零八年亦減少7%。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改善所有四間皇悅酒店之設施及服務，並推出皇悅精英會員忠誠計劃來吸引客人多次入住及對該等客戶給予一系列獎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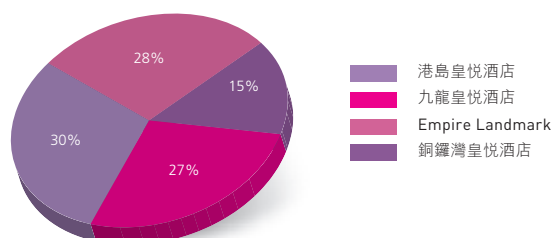
港島皇悦酒店

港島皇悦酒店之平均房租下跌24%，平均入住率達83%。總收入達90,000,000港元，而經營毛利總額則達48,000,000港元。數項改建工程於年內完工，包括一個新會議及宴會廳及商務休閒會議廳，令其於高收益業務範圍更具競爭力。而接着之改善工程為酒店大堂翻新，該翻新工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並預計於同年九月竣工。新設計將更有效改善大堂營運效率及提升該酒店形象。

九龍皇悦酒店

九龍皇悦酒店之平均房租下跌24%，平均入住率達86%。總收入達83,000,000港元，而經營毛利總額則達44,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按酒店劃分之收入



溫哥華Empire Landmark Hotel



銅鑼灣皇悦酒店

• 皇悦行政休閒閣及Life Spa



銅鑼灣皇悦酒店



溫哥華Empire Landmark Hotel

Empire Landmark之平均房租下跌7%，平均入住率達61%。總收入達84,000,000港元，而經營毛利總額則達37,000,000港元。該酒店於年內進行多項升級工程，包括電梯、酒店管理及電訊系統、客房門鎖系統、主消防控制系統及室內電視娛樂設施。大規模資產提升計劃於未來兩年仍會繼續進行，以進一步迎合顧客所需，為達至該酒店在同級中的優越地位。

銅鑼灣皇悦酒店

銅鑼灣皇悦酒店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旬開始營運以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間錄得入住率為86%。全年收入總額為47,000,000港元，及其經營毛利總額為21,000,000港元。

此外，該新酒店亦被指定為香港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運動員指定下榻酒店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為運動員提供膳宿服務。

該新酒店將本集團之房間組合增加280間，客房數目由1,063間增至1,343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旅遊及飲食

旅遊及飲食業務之收入分別為208,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達3,962,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90,000,000港元上升20%。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座酒店物業之重估總值達5,207,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上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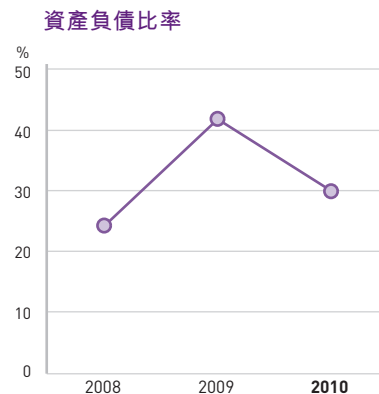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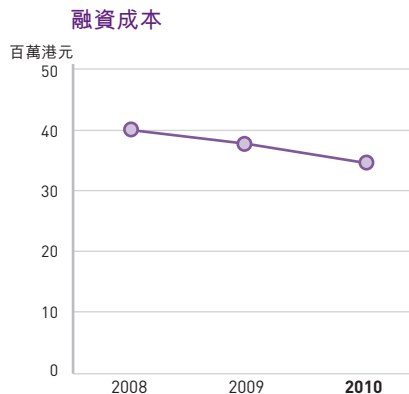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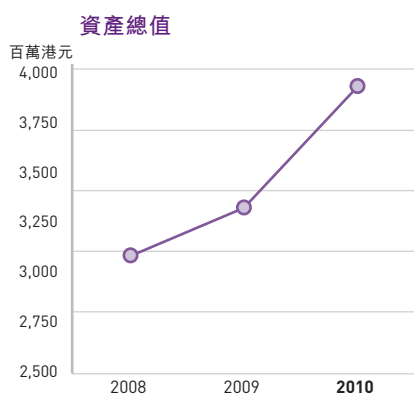
股東權益為2,364,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74,000,000港元增加59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所致。計及酒店物業之市值，本集團經重估之資產淨值為4,51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結算日之財務投資組合價值為1,15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0,000,000港元)，該投資業務於損益賬錄得總收入7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000,000港元)及投資收益淨額400,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虧損286,000,000港元)，其中因公平價值變動佔25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58,000,000港元)。另95,000,000港元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則於權益儲備中確認(二零零九年：虧損31,000,000港元)。

本集團綜合銀行借貸淨額為1,37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38,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總額為1,294,000,000港元，佔銀行借貸總額之89%。以外幣計值之銀行借貸總額為11%或相當於154,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溫哥華物業按揭貸款，該貸款乃以當地貨幣加拿大元進行借貸。於結算日，加拿大元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升值24%，而相應匯兌收益淨額37,000,000港元計入權益儲備賬。本集團持有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為借貸(全為浮息利率)作對沖。

在銀行借貸總額中，有37%須於一年內償還，而38%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1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6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淨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58%（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5%），而計及酒店物業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後，資產負債比率則下降至30%（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貸款作抵押之酒店物業賬面淨值總額為2,63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15,000,000港元）。

於年內回顧，本公司之普通股已按10比1之比率進行合併。該股本合併導致繳入盈餘增加235,0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總數為429名。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保險、購股權、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福利。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零年，大部份地區於第一季已顯示出蓬勃增長。尤其是，來自中國內地、台灣及大部分短途市場之旅客已超過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風暴前之水平，而其他市場亦穩定復甦。種種正面信息顯示，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帶動全球消費者信心及旅遊興致。香港已準備就緒，受惠於全球及內地遊客的出境旅遊需求、中國內地增長及各種機遇（如上海世博會）等。

由於全球經濟回穩，本集團對長期展望仍充滿信心。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594	604	633	621	574
毛利	292	252	262	254	217
折舊及攤銷	(89)	(69)	(68)	(75)	(73)
融資成本	(33)	(38)	(40)	(45)	(54)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435	(230)	96	28	(21)
資產總值	3,962	3,290	3,190	2,811	2,417
負債總額	(1,598)	(1,516)	(1,122)	(868)	(940)
權益	2,364	1,774	2,068	1,943	1,477

酒店物業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地盤 面積約數 (平方呎)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呎)
1. 港島皇悅酒店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	100%	10,600	184,000 (362間房間)
2. 九龍皇悅酒店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62號	100%	11,400	220,000 (343間房間)
3. Empire Landmark Hotel, 1400 Robson Street, Vancouver B. C., Canada	100%	41,000	420,000 (358間房間)
4. 銅鑼灣皇悅酒店 香港銅鑼灣永興街8號	100%	6,200	108,000 (280間房間)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加強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平性保持其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乃透過董事會(「董事會」)及各委員會進行企業管治。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乃分別由不同之人士擔任。主席潘政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之運作及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而行政總裁兼副主席林迎青博士則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各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董事間之關係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之董事履歷內披露。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現任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輪值退任，惟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亦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輪值告退及重新選舉。

董事會每季舉行一次會議，負責制定及檢討長遠業務方向及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亦會考慮及批准本集團之未來策略計劃及預算。管理層獲授權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作出決策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及各部門主管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執行由董事會採納之策略，以及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所有執行董事均致力及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

董事負責選取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以及就年報及中期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資料披露、提交予監管機構之報告，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作出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估。

年內，董事會曾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董事及各董事出席會議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職銜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潘政先生	主席		4/4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馮兆滔先生	執行董事		4/4
潘天壽先生	執行董事		3/4
吳維群先生	執行董事		4/4
葉志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梁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洪日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年內，本公司概無委任新董事。倘須委任新董事進入董事會，董事會將考慮候任董事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及專業操守，以挑選合適人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行政總裁（亦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林迎青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及洪日明先生組成。該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薪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以及批准終止合約或解聘時須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之賠償。上述人士之薪酬組合（包括底薪、年度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等其他福利）因應彼等之工作性質及經驗釐定。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或其他利益之任何決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致力提供公平之市場薪酬，以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員工。薪酬乃根據員工之職責及責任、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檢討、商議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擔任主席)、梁偉強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修訂及採納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審閱刊發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末期及中期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加強內部監控提供之建議。全體成員均出席有關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年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除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外，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核數師薪酬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包括核數、稅項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彼等所提供核數服務之費用為2,4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16,000港元)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扣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稅項服務、審閱中期業績及其他服務收取之費用為3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1,000港元)。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透明度。年內，執行董事曾多次與不同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董事會承諾，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發佈，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asiastandardhotelgroup.com>，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取得本公司之資料。

企業社會責任

皇悅國際酒店集團與香港同步成長超過10年，一向致力為香港及國內社會及社群作出貢獻。本公司專注於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並承諾繼續承擔一些迫切及重要之社會使命，務求為最有需要之社群獲得一個更理想之生活、學習及成長環境作出貢獻。

社群

創新慈善項目－藝術童關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發起具創新性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藝術童關心」，主要目標乃幫助殘障兒童提供更多發展才能的機會、為該等兒童提供渠道及平台透過藝術及繪畫表達自己，並施展其才能。本集團與該項目之合作夥伴香港耀能協會(前稱「香港痲痺協會」)緊密配合，為本地殘障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及康復之支援及幫助。

「藝術童關心」項目向其非政府組織合作夥伴香港耀能協會捐助合共135,000港元，而該協會將此捐款用於其資助之兒童及青少年的發展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嘉許貢獻

本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評選為二零零九年／一零年度之「商界展關懷」公司以嘉許其對社群之貢獻。該表彰乃本集團致力於造福社會及社群之有力證明，亦為持續作出積極貢獻之強大動力。

環境保護

本集團新開業之銅鑼灣皇悅酒店設計分為四個區域，以達致最理想之燃氣供應及節能效果。銅鑼灣皇悅酒店及尖沙咀皇悅酒店之冷氣系統均設有分區開門，透過此開門，無賓客入住之樓層供電會關閉，以達節約能源目的。尖沙咀皇悅酒店之兩層翻新樓層設有一個獨立之電熱器供應設備，而該設備可單獨關閉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會每日監控能源及燃料消耗情況，以推行節能目標。本集團亦將冷凍機、通風裝置、冷氣裝置、洗衣及廚房設備、電器及照明設備等逐步替換，使該等設備更具節能效果。

員工

本集團為每位員工提供均等之機會，而不會歧視任何員工。員工手冊載有僱用條款，列明對員工行為及服務之預期、員工之權利及福利。本集團所制定及執行之政策，旨在創造一個公平合理、相互尊重之工作環境。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長期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他們事業的發展。

負責任之採購工作

本集團對所有在物業建設中使用之建築材料、設備及產品要求標準極高，例如於銅鑼灣皇悅酒店之客房配置了高效環保冰箱，以及在本集團旗下所有酒店使用更優質及耐用之床單、被套及毛巾。

為改善本集團對環保產品之採購，本集團繼續選購一些以有機及／或可持續管理資源製成之產品、更具環保效能之產品，以及當地公司或地區分公司之產品，以減低生產及運輸對環境之影響。

為減少紙張消耗，本集團在日常辦公、賓客登記及每晚匯報時盡量使用電子通訊及電子文件存儲系統，並於住客預訂房間時盡量使用電子方式確認。

執行董事

潘政

55歲，本公司主席，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主席，並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潘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本公司董事馮兆滔先生及副主席林迎青博士分別為彼之姊夫。潘先生乃本公司董事潘天壽先生之胞弟。

林迎青

65歲，本公司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是泛海國際及滙漢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理學士(化學工程)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彼於工程、項目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姊夫。

馮兆滔

61歲，本公司董事，泛海國際之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馮先生亦為滙漢之主席、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此外，彼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持有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二十五年項目管理及建築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姊夫。

潘天壽

64歲，本公司董事。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潘先生於美國為餐廳業務企業家。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兄長。

吳維群

46歲，本公司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吳先生為美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會計、電腦)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

42歲。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擁有逾十五年法律執業經驗。彼為本公司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梁偉強

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為現任大律師。彼曾於數間公司擔任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工作，累積約九年經驗，隨後自一九九六年執業為大律師。彼亦為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特許仲裁師學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被任命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彼持有University of Lancaster碩士學位(會計及財務)，並獲得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於二零零七年，梁先生獲政府委任為監護委員會、人事登記審裁處及稅務上訴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洪日明

58歲。洪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曾任職悉尼及香港多間公司，現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學士學位(數學)及獲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發會計學深造文憑。彼為本公司及滙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吳紹星

58歲，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負責發展及管理本集團之酒店餐飲業務。吳先生於本地及海外市場之酒店及旅遊業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經驗，亦曾出任香港及澳門多間主要國際連鎖酒店及旅行社之高級市場推廣及營運職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曾展立

60歲。曾先生在酒店行業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溫哥華Empire Landmark Hotel總經理之前，曾於香港多間國際酒店擔任銷售董事及總經理等高級職務，而且還是香港酒店業協會之Executive and Finance Committee Member(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加拿大及中國內地經營其業務。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附以股代息選擇權)(二零零九年：無)，總額為13,1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五年財務摘要載於第1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1,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姓名如下：

潘政先生
林迎青博士
馮兆滔先生
潘天壽先生
吳維群先生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洪日明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而潘政先生將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全體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7至第19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集團公司間之合約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段，無論直接或間接地，均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或與本公司董事構成重大權益之其他重要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潘政	40,844	923,591,414	923,632,258	70.38

附註：

誠如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由於潘先生透過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故被視作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

(I) 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

董事	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潘政	泛海國際(附註)	1,160,813	613,365,030	614,525,843	49.28
馮兆滔	標譽有限公司	9	-	9	0.01

附註：

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之控股權益，故被視作擁有滙漢之附屬公司持有之泛海國際股份權益。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權益

(a)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列載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調整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馮兆滔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29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80,000,000	(72,000,000)	8,000,000
潘天壽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296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80,000,000	(72,000,000)	8,000,000
林迎青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1.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000,000	(72,000,000)	8,000,000
吳維群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1.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000,000	(72,000,000)	8,0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泛海酒店股份合併」)後，授予馮兆滔先生及潘天壽先生之購股權行使價自每股0.1296港元調整至每股1.296港元，而授予林迎青博士及吳維群先生之購股權行使價則自每股0.13港元調整至每股1.30港元。
- (2) 年內，概無購股權授予董事，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亦未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b) 相聯法團－泛海國際

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調整 (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潘政	5,155,440	(4,639,896)	515,544
林迎青	20,621,761	(18,559,585)	2,062,176
馮兆滔	20,621,761	(18,559,585)	2,062,176

附註：

- (1) 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315港元(已調整)予以行使。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後，購股權行使價自每股0.315港元調整至每股3.15港元。
- (2) 年內，概無購股權授予董事，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亦未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認股權證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權益詳情如下：

本公司

董事	認股權證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潘政	7,668	174,221,187	174,228,855

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46港元予以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進行第五次重設調整及泛海酒店股份合併後，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自每股0.029港元調整至每股0.29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泛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泛海發展」)	299,506,105	22.82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泛海國際有限公司」)	584,532,250	44.54
泛海國際(附註1)	884,860,058	67.43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附註2)	923,591,414	70.38
滙漢(附註3)	923,591,414	70.38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認股權證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認股權證涉及相關股份之數目
泛海發展	57,142,857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	110,385,765
泛海國際	167,684,338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附註2)	174,221,187
滙漢(附註3)	174,221,187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46港元予以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進行第五次重設調整及泛海酒店股份合併後，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自每股0.029港元調整至每股0.29港元。

附註：

- (1) 泛海發展及泛海國際有限公司乃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泛海國際視為於泛海發展及泛海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並與之重疊。
- (2)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泛海國際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故視為於泛海國際所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並與之重疊。
- (3)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為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滙漢視為於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並與之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彼等之全權信託或彼等所擁有之公司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認可並認同彼等所作之貢獻，以及加強並維持與彼等之關係。

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5,088,061股，相當於本報告之日已發行股份約9.53%。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加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相同參與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則可能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本公司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一定期限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行使期須為董事會釐定之任何期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授出日起計之10年。承授人須於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同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該筆款項不予退還)。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有關授出日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前之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下表披露乃根據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調整 (附註c)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c)
董事(附註a)	160,000,000	-	(144,000,000)	16,000,000
董事(附註b)	160,000,000	-	(144,000,000)	16,000,000
相聯法團之董事(附註b)	160,000,000	-	(144,000,000)	16,000,000
相聯法團之僱員(附註b)	310,000,000	(9)	(278,999,992)	30,999,999
	790,000,000	(9)	(710,999,992)	78,999,999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296港元行使。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126港元。
- (b) 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3港元行使。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13港元。
- (c) 於泛海酒店股份合併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自每股0.1296港元及每股0.1300港元調整至每股1.296港元及每股1.300港元，而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亦相應調整。
- (d)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股本於百慕達概無附有優先購買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收入總額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百分比分別為71%及33%。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相聯法團或股東概無於上述供應商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日本信用旅運」)訂立以下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日本信用旅運租賃協議

根據日本信用旅運與泛海國際之附屬公司海澤置業有限公司(「海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日本信用旅運向海澤租賃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59-65號泛海大廈16樓之一間辦公室(「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30,08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租金額之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1,560,960港元及1,430,88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信用旅運已就上述協議向海澤支付租金總額1,560,960港元(二零零九年：1,322,480港元)。

海澤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泛海國際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3%。根據上市規則，海澤及泛海國際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之租賃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a)為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及(c)根據監管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協議而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聘用」，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協定程序，而核數師就此匯報，該等交易(a)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根據有關協議訂立；及(c)並無超出本公司各公佈分別所載之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指引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其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以上。

核數師

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政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第96頁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594,157	603,533
銷售成本		(302,072)	(352,025)
毛利		292,085	251,508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6	399,629	(286,416)
銷售及行政開支		(92,675)	(94,221)
折舊及攤銷		(88,830)	(68,660)
其他(支出)／收入	7	(30,700)	17,750
經營溢利／(虧損)		479,509	(180,039)
融資成本	11	(32,955)	(38,05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6,554	(218,094)
所得稅開支	12	(11,974)	(12,201)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	434,580	(230,295)
股息	14	13,131	—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15	33.20	(17.73)
攤薄	15	31.06	(17.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434,580	(230,295)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93,430	(205,692)
計入損益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531	177,48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之儲備撥回	21,735	—
匯兌差額	36,568	(35,9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53,264	(64,116)
股東應佔年內全面總收益／(支出)	587,844	(294,41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04,938	958,262
租賃土地	16	1,631,799	1,658,7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1,338	7,771
可供出售投資	18	228,258	182,428
		2,866,333	2,807,187
流動資產			
存貨		2,206	2,160
衍生金融工具	20	-	12,80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1	928,857	308,1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7,811	83,8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76,452	75,884
		1,095,326	482,849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0	14,571	15,7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2,053	53,931
應付所得稅		14,630	14,512
短期借貸	28	479,014	415,011
長期借貸即期部份	28	59,768	43,432
認股權證負債	25	53,904	-
		683,940	542,65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11,386	(59,8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77,719	2,747,377
非流動負債			
認股權證負債	25	-	23,935
長期借貸	28	907,606	948,9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6,143	602
		913,749	973,501
資產淨值		2,363,970	1,773,876
權益			
股本	26	26,246	261,409
儲備	27	2,337,724	1,512,467
		2,363,970	1,773,876

董事
林迎青

董事
馮兆滔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9	2,565,132	2,571,9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	97
		2,565,132	2,572,03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	299	8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0,558	698
		10,857	1,5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990	1,040
短期借貸	28	30,000	30,000
認股權證負債	25	53,904	-
		84,894	31,040
流動負債淨值		(74,037)	(29,5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91,095	2,542,515
非流動負債			
認股權證負債	25	-	23,935
資產淨值		2,491,095	2,518,580
權益			
股本	26	26,246	261,409
儲備	27	2,464,849	2,257,171
		2,491,095	2,518,580

董事
林迎青

董事
馮兆滔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用於經營之現金淨額	34	(102,820)	(275,090)
已付利息		(25,861)	(35,354)
財務租賃之利息部份		-	(8)
已收利息		18,931	5,598
已收股息		42,949	12,763
		(66,801)	(292,091)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79)	(153,727)
已抵押存款減少		12,000	6,816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21,99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27,462	-
		63,884	(146,91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貸增加淨額		43,009	33,355
提取長期借貸		6,150	608,900
償還長期借貸		(38,091)	(201,945)
財務租賃付款之資本部份		-	(51)
轉換認股權證		1,519	-
		12,587	440,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9,670	1,25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84	65,300
匯率變動		2,898	(2,67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6,452	63,88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收入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164	1,918,754	(108,631)	2,068,287
年內虧損	-	-	(230,295)	(230,295)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	(205,692)	-	(205,692)
計入損益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77,486	-	177,486
失效之購股權	-	(2,240)	2,240	-
匯兌差額	-	(35,910)	-	(35,910)
年內全面總支出	-	(66,356)	(228,055)	(294,411)
以股代息及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3,245	5,791	(9,036)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409	1,858,189	(345,722)	1,773,876
年內溢利	-	-	434,580	434,58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	93,430	-	93,430
計入損益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531	-	1,531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之儲備撥回	-	21,735	-	21,735
匯兌差額	-	36,568	-	36,5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3,264	434,580	587,844
轉換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256	3,707	(1,713)	2,250
股本重組	(235,419)	235,419	-	-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235,163)	239,126	(1,713)	2,2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46	2,250,579	87,145	2,363,970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原則(惟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負債以公平價值重估而修訂)，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載於附註4。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示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除下文所述呈列方式及披露之若干變動外，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或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致使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損益賬及全面收益表。本財務報表已按經修訂之披露要求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該修訂規定公平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披露之改進。尤其是需要作出以等級劃分之公平值計量披露，其僅導致額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此項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規定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分類資料。這已導致可呈報分類之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出現若干變動。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之營運相關但尚未生效。

於以下時間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	租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不變，並且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則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影響須在權益內呈列。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式。持有該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須按公平價值重新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盈虧。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繼續以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但訂有若干重大變動。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付款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於綜合損益賬重新計量。對於所持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可按收購法以公平價值或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須列為開支。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闡明，以發行股票之方式結算負債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無關。通過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該修訂允許將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倘實體可無條件以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之方式將結算延遲至會計期間以後至少12個月)，但交易對方可能隨時要求實體以股份結算。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將有關土地租約分類之特定指引刪除，以消除與租約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一般原則分類為財務或經營租約。
-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制定財務資產之財務報告原則。財務資產按規定分為兩個計量類別：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時決定分類。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而定。

僅當某項工具屬於債務工具，而實體業務模式之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且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只代表本金和利息之款項(即僅有「基本貸款特徵」)，該項工具其後才可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須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

所有股本工具其後將按公平價值計量。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將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所有其他股本工具，於首次確認時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價值盈虧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而非透過損益列賬。公平價值盈虧不可再於損益循環入賬。此選擇可以基於個別工具作出。股息如為投資回報，則將於損益賬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本集團或會受到之相關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另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辨識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收購可辨識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數額列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該差額(即負商譽)直接在綜合損益賬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乃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有關資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之數額及任何相關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規管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資源調配、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及作策略性決定)即本公司之董事會。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及將該項資產達至其現有用途及地點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賬內扣除。

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於香港之酒店樓宇	50年或所建樓宇之土地餘下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於海外之酒店樓宇	25年
廠房及設備	3年至10年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出售資產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立即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永久業權土地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永久業權土地並無進行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識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差額。倘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識資產淨值超出收購成本，則超出金額將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收益。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撥入無形資產。商譽作為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當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g)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食品、飲品及營運供應品，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銷售開支。

(h) 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及毋須折舊或攤銷之資產每年均須進行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項或環境變化，亦會檢討資產之減值情況。至於須折舊或攤銷之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之事項或環境變化，將檢討資產之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之數值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辨識其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可能之減值撥回。

(i) 財務資產／負債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下列類別：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分類視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負債(續)

(i)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此類別指於起初(惟其後根據準則容許進行重新分類除外)指定劃入此類別或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由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或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列入此類別。衍生工具除被指定用作對沖外，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資產乃持有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此類別之資產將列作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款項於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項之情況下產生。該等款項列入流動資產，惟屆滿期限超過結算日後12個月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i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指定劃分為此類別或非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該等投資列入非流動資產，除非該投資到期日或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將其售出。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所有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損益賬內列作開支。當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一切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不再確認該等投資。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其後以公平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損益(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於其產生之期間列入損益賬。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賬確認為收入。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時，則先前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調整作為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損益賬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負債(續)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期買盤價，而財務負債之市場報價為當期賣盤價。

於非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估值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務採用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其他技術，例如估計折現現金流量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利率掉期之公平價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而言，若證券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視為證券出現減值之跡象。倘若存在任何此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則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賬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會自權益中轉撥至損益賬內確認。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後將不可透過損益賬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o)。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利率掉期、認股權證及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供股配額，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本集團持有非衍生交易性財務資產不再為於近期出售，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財務資產自持作買賣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僅當非尋常且極不可能於近期內重複出現之單一事件造成之罕見情況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方容許自持作買賣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此外，倘本集團有意及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或直至重新分類日期屆滿時持有有關財務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定義之財務資產自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

重新分類乃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作出。公平價值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而其後不會撥回於重新分類日期前入賬之公平價值損益。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類別之財務資產之實際利率於重新分類日期釐定，而估計現金流量進一步增加將預早對實際利率進行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借貸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過戶及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或資本化(若適用)(附註2(s))。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k)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面撥備。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計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能有用於抵銷暫時差異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按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異轉回之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另作別論。

(l)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性責任，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撥出資源，而有關金額亦能可靠作出估算之情況下，本集團會作出撥備。未來經營虧損則不予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者承擔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收款或付款扣除出租者所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按其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或從中扣除。

(n)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預付款項採用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並於損益賬內扣除。於酒店物業改建期間，租賃土地攤銷費用列作所改建酒店物業成本之一部份。若出現減值情況，則於損益賬內列作開支。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應收款項時確立。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應收款項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在損益賬內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中確認。如一項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款項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賬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內。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該等撥備。

(p)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收入在扣除退貨、回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酒店及飲食業務之收入在服務提供後予以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出售機票之收入在交付機票後予以確認。

酒店預訂服務之收入乃在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定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在該等證券之已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該等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之間作出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賬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證券投資)之匯兌差額作為公平價值損益之一部份於損益賬確認。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之匯兌差額包括在權益內之公平價值儲備之內。

(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所呈列之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有關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損益賬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於各交易日換算有關收入及開支；及
- (c) 由此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外幣換算(續)

(ii) 集團公司(續)

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列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r)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供款予為僱員提供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換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享有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當中不包括任何非市場享有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享有條件乃納入預期可享有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可享有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並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且對權益進行相關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續)

於行使購股權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失效時，購股權儲備之金額會轉撥至收益儲備。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生效日期已享有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

(s) 借貸成本

凡必需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之發展中酒店物業所涉及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作為發展中物業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t)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u) 認股權證負債

認股權證負債最初按公平價值於授出之日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算。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v)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若適用)批准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w) 以股代息

倘本公司以股份形式支付其股息或給予股東以現金或普通股形式收取股息之選擇權(稱為以股代息)，所發行之股份按公平價值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股本

普通股乃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除稅後)。

(y)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原定屆滿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z)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個人及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近親))，而該名人士、公司或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上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

(aa) 財務擔保

本公司會於各結算日利用現時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評估其於財務擔保合約下之責任。此等責任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

本公司給予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入賬。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計

3.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總體風險管理乃針對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務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產生之外匯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計(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亦須承受以美元、英鎊、歐元及日圓計值之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借貸產生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本集團實體擁有美元貨幣資產淨值518,4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2,423,000港元)。在香港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倘外幣升值／貶值5%，則本集團之稅後溢利(二零零九年：稅後虧損)將發生如下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貨幣資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倘匯率發生如下變動 對稅後業績之影響		貨幣資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倘匯率發生如下變動 對稅後業績之影響	
		+5%	-5%		+5%	-5%
英鎊	259,499	12,975	(12,975)	5,754	288	(288)
歐元	151,541	7,577	(7,577)	38,230	1,911	(1,911)
日圓	(64,209)	(6,621)	6,621	(104,723)	(10,248)	10,248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投資表現，並評估其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之相關性。

本集團於其他實體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香港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買賣。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分別計入權益及損益賬。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計(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續)

本公司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附註25)並非於香港聯交所公開買賣。

倘金融工具或相關資產之價格每上升/下降10%，則本集團之年度稅後溢利(二零零九年：稅後虧損)將會發生如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倘價格發生如下變動		倘價格發生如下變動	
	對稅後業績之影響	對稅後業績之影響	對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之影響	對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之影響
	+10%	-10%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92,886	(92,886)	-	-
可供出售投資	-	(363)	22,826	(22,463)
認股權證負債	(12,488)	12,488	-	-
	二零零九年			
	倘價格發生如下變動		倘價格發生如下變動	
	對稅後業績之影響	對稅後業績之影響	對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之影響	對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之影響
	+10%	-10%	+10%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9,864	(29,864)	-	-
可供出售投資	8,773	(8,773)	9,470	(9,470)
衍生金融工具	1,281	(1,281)	-	-
認股權證負債	(6,086)	6,086	-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計(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存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附註21)、衍生金融資產(附註20)，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銷售乃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作出，或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

本集團透過嚴選金融機構以減低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會基於債務人之信用質素，並考慮到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定個別風險額度並定期監控其使用。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如期履行其現有債務償還之風險。本集團透過持有充足之現金、上市證券、從已承諾足夠信貸額度獲得資金及遵守借貸之約束條款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之可用信貸額度及上市證券維持資金之靈活性，以備日常業務過程中任何無法預計及大量之現金需求及突發性之資金需求。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衡量其流動資金。資產負債比率指計及酒店物業之公平價值後借貸淨額對資產淨值之比率。目前，資產負債比率相對銀行借貸之約束條款水平為低。

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之有關到期組別乃根據結算日至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在財務報表內分析。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計(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面值，並無應用本集團按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折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

	本集團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053	-	-	62,053	990	990
借貸	557,306	403,017	562,243	1,522,566	30,465	30,465
	619,359	403,017	562,243	1,584,619	31,455	31,455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利率掉期						
— 流入	(226)	(77,717)	-	(77,943)	-	-
— 流出	4,595	90,392	-	94,987	-	-
	4,369	12,675	-	17,044	-	-
	623,728	415,692	562,243	1,601,663	31,455	31,455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計(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931	-	-	53,931	1,040	1,040
借貸	479,243	322,814	704,044	1,506,101	30,435	30,435
	533,174	322,814	704,044	1,560,032	31,475	31,475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利率掉期						
— 流入	(1,403)	(118,259)	-	(119,662)	-	-
— 流出	4,674	131,326	-	136,000	-	-
	3,271	13,067	-	16,338	-	-
	536,445	335,881	704,044	1,576,370	31,475	31,475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計(續)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及按金及應收貸款(統稱為「附息資產」)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附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亦來自借貸(「附息負債」)。

附息資產及附息負債主要以浮動利率發放，因而導致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有限度使用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掉期以管理該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每上升／下降十個點子，則本集團之稅後溢利(二零零九年：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0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增加／減少750,000港元)。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股者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淨值及重估資產淨值之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產淨值，而重估資產淨值(「重估資產淨值」)乃經計及除資產淨值以外之酒店物業之公平價值(扣除有關遞延所得稅)後予以編製。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物業(投資物業除外)乃以估值列賬。酒店物業估值詳情(僅為向讀者提供資料而編製)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f)。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產淨值而計算，而針對重估資產淨值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重估資產淨值而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計(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28)	1,446,388	1,407,407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附註23)	(76,452)	(75,884)
負債淨額	1,369,936	1,331,523
資產淨值	2,363,970	1,773,876
資產淨值之資產負債比率	58%	75%
重估資產淨值	4,514,000	3,211,000
重估資產淨值之資產負債比率	30%	42%

3.3 公平價值估計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修訂，須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級別披露公平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被觀察(第二級)；及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值)(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估計(續)

3.3 公平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買賣證券(附註21)	928,857	—	928,857
可供出售投資			
— 股本證券(附註18)	228,258	—	228,258
	1,157,115	—	1,157,115
負債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買賣衍生工具(附註20)	—	7,801	7,801
— 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附註20)	—	6,770	6,770
認股權證負債(附註25)	—	53,904	53,904
	—	68,475	68,475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採用最新的交易價格或估值技巧計算。本集團採用多種不同方法及根據於各結算日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技巧(例如點陣模式)乃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乃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作為披露目的，與本集團相類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估算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

評估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之合理預測)為基礎，並會不斷進行評估。本集團對於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而所得之會計評估難免偏離相關實際結果。該等評估及假設當中存在相當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評估及假設載列如下。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政策乃根據對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所得稅。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最終稅項釐定不能確定，故須就所得稅作出若干撥備時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附加稅項之估計而確認潛在稅項風險之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評稅結果與初步列賬之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29)之確認(其主要與稅務虧損有關)取決於管理層對日後應課稅溢利之預測，而稅務虧損可被用於抵減可動用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彼等之實際利用結果或會有所不同。

(c) 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0)及認股權證負債(附註25)之公平價值乃通過使用估值技巧釐定。倘使用估值技巧釐定公平價值，則須定期審閱及確認有關公平價值。就實務而言，模型僅使用可觀察數據，而無論任何領域(例如信貸風險、波動性及相互關係)均須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上述因素之假設出現變動可影響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價值。

(d)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投資何時減值。此釐定需要重大判斷。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價值較其成本少之時間及程度。公平價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1(a)(ii)披露。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飲食服務、旅遊代理經營以及證券投資。

營業額包括來自酒店業務、飲食服務、旅遊代理經營之收入、股息及利息收入，以及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總額組成。

收入包括來自酒店業務、飲食服務、旅遊代理經營之收入、股息及利息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收入		
酒店經營收入	303,795	298,142
— 房間租金	233,554	238,873
— 食物及飲品	49,420	40,525
— 配套服務	7,424	6,185
— 租金收入	13,397	12,559
餐飲收入	10,738	15,572
旅遊代理收入	207,692	263,952
投資	69,960	22,276
其他業務	1,972	3,591
	594,157	603,533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總額	477,646	20,722
	1,071,803	624,255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就業務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業務分類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本集團經營四大主要業務分類，包括酒店業務、飲食服務、旅遊代理及投資。

酒店業務	—	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業務
飲食服務	—	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餐廳業務
旅遊代理	—	於香港出售機票及酒店預訂服務
投資	—	於金融工具之投資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負債主要為借貸。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303,795	10,738	207,692	547,606	1,972	1,071,803
分類收入	303,795	10,738	207,692	69,960	1,972	594,157
分類業績之貢獻	149,516	(3,146)	(237)	70,424	1,972	218,529
投資收益淨額	-	-	-	399,629	-	399,629
折舊及攤銷	(88,539)	(174)	(26)	-	(91)	(88,830)
其他支出	-	-	-	-	(30,700)	(30,700)
分類業績	60,977	(3,320)	(263)	470,053	(28,819)	498,628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19,119)
經營溢利						479,509
融資成本						(32,9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6,554
所得稅開支						(11,974)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434,580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298,142	15,572	263,952	42,998	3,591	624,255
分類收入	298,142	15,572	263,952	22,276	3,591	603,533
分類業績之貢獻	150,449	231	(636)	21,958	3,591	175,593
投資虧損淨額	-	-	-	(286,416)	-	(286,416)
折舊及攤銷	(68,460)	(57)	(54)	-	(89)	(68,660)
其他(支出)/收入	-	(9,640)	-	-	27,390	17,750
分類業績	81,989	(9,466)	(690)	(264,458)	30,892	(161,733)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18,306)
經營虧損						(180,039)
融資成本						(38,0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8,094)
所得稅開支						(12,201)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230,295)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酒店業務 千港元	飲食服務 千港元	旅遊代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分類資產	2,671,927	3,507	14,985	1,167,602	25,848	3,883,869
其他未能分類資產						77,790
						<u>3,961,659</u>
分類負債						
借貨	967,374	-	-	479,014	-	1,446,388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151,301
						<u>1,597,689</u>
添置非流動資產*	53,561	5	13	-	-	53,579
二零零九年						
分類資產	2,649,595	4,010	13,035	513,103	26,638	3,206,381
其他未能分類資產						83,655
						<u>3,290,036</u>
分類負債						
借貨	992,396	-	-	415,011	-	1,407,407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108,753
						<u>1,516,160</u>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2,757	1,125	114	-	10	164,006

* 該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收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香港	448,593	2,361,553
海外	145,564	275,184
	594,157	2,636,737
二零零九年		
香港	500,324	2,383,475
海外	103,209	233,513
	603,533	2,616,988

* 該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虧損)：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52,783	(80,202)
－衍生金融工具	8,552	(11,59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531)	(177,486)
出售下列各項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35,471	(17,130)
－可供出售投資	23,162	－
－衍生金融工具	(3,644)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應收利息之撥備	(15,164)	－
	399,629	(286,416)

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支出)／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認股權證負債公平價值(虧損)／收益(附註25)	(30,700)	27,390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7)	-	(9,640)
	(30,700)	17,750

8.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酒店大樓之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13,397	12,559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48,384	17,861
— 非上市投資	178	99
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20,835	1,956
— 非上市投資	87	2,145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f))	1,750	2,875
— 銀行存款	226	716
開支		
已售貨品成本	178,421	231,679
折舊	61,903	48,023
租賃土地攤銷	26,927	20,6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3,051
核數師薪酬	2,409	2,01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99,603	96,38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開支	6,158	5,939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96,435	92,526
離職福利	(349)	692
退休福利成本	3,517	3,386
	99,603	96,604
減：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	(215)
	99,603	96,389

員工成本已計入銷售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為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分別為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以及加拿大之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加拿大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職業退休條例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入職之僱員。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及本集團雙方均須按僱員月薪5%供款。本集團之供款可隨僱員於完成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而遞減。年內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二零零九年：7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供款之沒收款項(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亦為未參加職業退休條例計劃之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並為所有加拿大僱員參與加拿大政府設立之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根據當地法律規定，強積金計劃及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之每月供款額分別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之5%(二零零九年：5%)或固定數額及4.95%(二零零九年：4.95%)。

本集團亦為其於中國內地之僱員就退休計劃供款，供款乃按工資之適用百分比計算，以符合中國內地有關市政府之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向其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次授出購股權須支付之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持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1.296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			160,000,000	-	(144,000,000)	16,000,000
<hr/>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1.300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董事			160,000,000	-	(144,000,000)	16,000,000
其他			470,000,000	(9)	(422,999,992)	46,999,999
<hr/>						
			630,000,000	(9)	(566,999,992)	62,999,999
<hr/>						
			790,000,000	(9)	(710,999,992)	78,999,999
<hr/>						

附註：

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泛海酒店股份合併」)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由每股0.1296港元調整至每股1.296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由每股0.13港元調整為每股1.3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	-	8,000	-	8,000
林迎青博士	-	2,500	-	2,500
潘天壽先生	-	869	36	905
馮兆滔先生	-	1,500	-	1,500
吳維群先生	-	720	12	732
	-	13,589	48	13,637
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120	-	-	120
洪日明先生	100	-	-	100
梁偉強先生	100	-	-	100
	320	-	-	32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320	13,589	48	13,957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 之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	–	7,750	–	7,750
林迎青博士	–	2,500	–	2,500
潘天壽先生	–	869	36	905
馮兆滔先生	–	–	–	–
吳維群先生	–	720	12	732
	–	11,839	48	11,887
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120	–	–	120
洪日明先生	100	–	–	100
梁偉強先生	100	–	–	100
	320	–	–	32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320	11,839	48	12,207

(b) 各董事概無放棄收取彼等酬金之權利(二零零九年：無)。

(c)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以上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 (d)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九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分析中反映。應付其餘一位(二零零九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62	2,262

該等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二零一零年 數目	二零零九年 數目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889	32,202
須在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財務租賃承擔	-	8
其他相關借貸成本	1,784	1,230
銀行借貸之匯兌虧損淨額	6,582	5,472
利率掉期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300)	3,132
	32,955	42,044
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之利息開支	-	(3,989)
	32,955	38,055

於二零零九年，就籌措有關若干改建酒店物業之貸款方面，釐定符合資本化作為該等物業部分成本之借貸成本數額所用之資本化比率為每年2%。

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稅項虧損承前用作抵銷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得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海外利得稅	-	487
	-	487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11,974	11,714
所得稅開支	11,974	12,201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所得稅與假若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6,554	(218,094)
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73,681	(35,986)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6,977	1,184
稅率變動之影響	-	912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89,685)	(9,982)
不可扣稅之開支	19,901	50,989
未確認之稅損	3,600	6,768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損	(252)	(168)
其他暫時差異	(2,248)	(1,516)
所得稅開支	11,974	12,201

1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為虧損29,7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45,007,000港元)。

14.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九年：無)(附以股代息選擇權)。建議派付之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反映，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收益儲備分配。

13,130,614港元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1,313,061,406股計算得出。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年內溢利434,5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30,295,000港元)及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09,007,818股(二零零九年已按泛海酒店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為1,298,820,63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年內溢利434,580,000港元及1,399,023,323股股份(相等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09,007,818股加假設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被視為已發行之90,015,505股潛在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對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無對每股虧損造成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

	永久業權 土地及 酒店大樓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附註a)	小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9,863	373,257	1,473,120	1,936,356	3,409,476
匯兌差額	88,152	16,524	104,676	–	104,676
添置	16,281	37,298	53,579	–	53,579
出售	–	(10,268)	(10,268)	–	(10,26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4,296	416,811	1,621,107	1,936,356	3,557,463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987	247,871	514,858	277,630	792,488
匯兌差額	35,927	13,747	49,674	–	49,674
本年度支出	30,136	31,767	61,903	26,927	88,830
出售	–	(10,266)	(10,266)	–	(10,26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050	283,119	616,169	304,557	920,7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71,246	133,692	1,004,938	1,631,799	2,636,73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續)

	永久業權 土地及 酒店大樓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附註a)	小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1,393	345,101	1,416,494	1,936,356	3,352,850
匯兌差額	(83,769)	(13,690)	(97,459)	–	(97,459)
添置	115,781	48,225	164,006	–	164,006
出售	(3,542)	(6,379)	(9,921)	–	(9,92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9,863	373,257	1,473,120	1,936,356	3,409,476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169	244,211	517,380	250,703	768,083
匯兌差額	(31,970)	(11,705)	(43,675)	–	(43,675)
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損益賬確認	26,300	21,723	48,023	20,637	68,660
本年度支出	26,300	21,723	48,023	26,927	74,950
出售	(512)	(6,358)	(6,870)	–	(6,87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987	247,871	514,858	277,630	792,4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32,876	125,386	958,262	1,658,726	2,616,988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續)

附註：

(a) 廠房及設備包括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廠房及機器及汽車。

(b)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賃	1,064,184	1,075,770
中期租賃	567,615	582,956
	1,631,799	1,658,726

(c) 酒店物業賬面淨值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及酒店大樓	871,246	832,876
廠房及設備	132,178	123,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3,424	956,484
租賃土地	1,631,799	1,658,726
	2,635,223	2,615,210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酒店物業及租賃土地(附註16(c))已抵押予銀行為1,406,388,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作抵押(二零零九年：1,377,407,000港元)(附註28(a))。

(e)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改建中之酒店物業之賬面淨值為587,850,000港元。改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

(f) 酒店物業估值之補充資料：

獨立專業估值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Grant Thornton Management Consultants分別對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之酒店物業作出重估，估值總額為5,206,6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22,981,000港元)。

酒店物業估值之補充資料僅供讀者參考，並不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17號之披露規定。

17. 商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四月一日	-	9,640
減值支出(附註7)	-	(9,640)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商譽來自收購飲食服務業務。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根據經營飲食服務業務產生之預計現金流入淨額計算。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按使用價值評估計算所得之商譽減值虧損為9,640,000港元。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28,258	182,428

附註：

- (a) 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撥備1,5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7,486,000港元)於損益賬確認。
- (b)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若干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認為，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全球金融市場轉壞是進行上述分類之罕見情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上述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為67,94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為28,9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471,000港元)。該重新分類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及減值虧損為3,5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21,000港元)及1,5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293,000港元)已分別於權益及損益賬內確認。

就於二零零九年重新分類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於重新分類前已確認16,317,000港元之公平價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19. 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65,132	2,571,942
	2,565,132	2,571,9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金額15,588,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厘年息計算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附註(a))	-	6,770	-	8,070
外幣利率掉期(附註(b))	-	7,801	-	7,703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認股權及供股配額	-	-	10,643	-
區間型利率連動債券	-	-	2,163	-
	-	14,571	12,806	15,773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到期港元利率掉期之本金面值為1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介乎每年2.77%至3.55%（二零零九年：2.77%至4.20%），而主要浮動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到期外幣利率掉期合約之本金面值為10,000,000美元乃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附註21(c)）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到期外幣利率掉期之本金面值為15,000,000美元乃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抵押（附註23(b)）。
- (c)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以淨額結算，惟來自外幣利率掉期之利息收入及開支以及本金面值按總額結算。

2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於美國上市	188,670	15,025
— 於歐洲上市	—	7,678
— 於香港上市	—	57,536
優先證券		
— 於歐洲上市(附註a)	185,940	36,190
— 於美國上市(附註a)	176,049	133,399
— 非上市	1,480	370
債務證券		
— 於歐洲上市(附註b)	376,718	57,934
	928,857	308,132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先股證券之面值相等於472,3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1,466,000港元)。
- (b) 債務證券之固定年息率介乎5.905%至9.375%(二零零九年：6.467%至8.399%)，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彼等之面值相等於626,3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46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等於55,0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968,000港元)之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已作為外幣利率掉期之抵押(附註20(b))。
- (d)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517,820	206,614
英鎊	259,496	5,752
歐元	151,541	38,230
港元	—	57,536
	928,857	308,132

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悉數獲得履行	24,985	18,739	–	–
– 逾期但未減值(附註b)	8,261	4,716	–	–
– 已減值且計提撥備	286	308	–	–
	33,532	23,763	–	–
減：減值撥備	(286)	(308)	–	–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附註a)	33,246	23,455	–	–
預付款項	8,230	8,522	299	818
按金	8,751	14,784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37,584	37,106	–	–
	87,811	83,867	299	818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1,597	23,054
61至120天	1,439	160
120天以上	210	241
	33,246	23,455

(b) 大多數逾期但不被視為經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均少於120天。該等賬款關乎許多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天	7,339	4,450
60天以上	922	266
	8,261	4,716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
-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e)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之78%(二零零九年：79%)乃以港元計值。
- (f)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2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0,000港元)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利息及股息10,8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95,000港元)。悉數獲得履行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g) 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提撥及撥回已列入損益賬之「銷售及行政開支」內。當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一般予以撇銷。
-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
- (i) 於申報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1,598	57,247	10,558	698
短期銀行存款	24,854	6,6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452	63,884	10,558	698
已抵押存款(附註b)	-	12,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76,452	75,884	10,558	698

財務報表附註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45,988	51,259
加拿大元	20,875	7,581
人民幣	8,747	11,130
美元	633	5,809
其他	209	105
	76,452	75,884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0(b))作抵押。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5,808	13,888	-	-
應計開支	24,370	26,028	990	1,040
建築及應付保留款項	17,160	10,441	-	-
其他應付款項	4,715	3,574	-	-
	62,053	53,931	990	1,040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5,593	13,734
61至120天	12	41
120天以上	203	113
	15,808	13,888

(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51,351	40,339
加拿大元	10,070	12,628
人民幣	632	964
	62,053	53,931

財務報表附註

25. 認股權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46港元及該等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行使。除因一般調整事項之發生而進行之調整外，認購價自該等認股權證獲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月結束時及於該等認股權證屆滿日期前第十個營業日可予以重設調整。於泛海酒店股份合併及第五次重設調整後，認購價調整至每股0.29港元。

年內，認股權證負債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3,935	51,325
計入損益賬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附註7)	30,700	(27,390)
轉換認股權證(附註27)	(73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3,904	23,935

以下假設乃用於計算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收市價(港元)	0.51	0.31
行使價(港元)	0.29	0.29
認股權證之預期剩餘有效期(年)	0.4	1.4
預期波幅(%)	35.53	53.59
無風險利率(%)	0.145	0.62

二零零九年股份收市價及行使價經已就泛海酒店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26. 股本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00,0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08,206,641	258,164
以股代息(附註a)	162,221,627	3,24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70,428,268	261,409
轉換認股權證(附註c)	12,803,420	256
轉換購股權(附註d)	9	—
資本重組(附註b)	(11,770,954,668)	(235,41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2,277,029	26,246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62,221,627股新股份，以代替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港仙。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資本重組」)。資本重組經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生效。資本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i) 每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 (ii) 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方式為將繳足股本註銷0.18港元，從而使每股註冊股份之面值為0.02港元。資本重組衍生之資本削減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附註27)。
- (c) 年內，本公司因兌換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12,803,420(二零零九年：無)股新股份，總代價為1,5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 (d) 年內，9份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按行使價0.13港元獲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0,856	899,333	12,291	65,581	27,520	(116,827)	(108,631)	1,810,123
發行股份作以股代息	5,791	-	-	-	-	-	-	5,79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虧損	-	-	(208,299)	-	-	-	-	(208,299)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	-	2,607	-	-	-	-	2,607
計入損益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177,486	-	-	-	-	177,486
失效之購股權	-	-	-	-	(2,240)	-	2,240	-
年內虧損	-	-	-	-	-	-	(230,295)	(230,295)
以股代息	-	-	-	-	-	-	(9,036)	(9,036)
匯兌差額	-	-	-	(35,910)	-	-	-	(35,91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6,647	899,333	(15,915)	29,671	25,280	(116,827)	(345,722)	1,512,467
轉換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25)	1,263	-	-	-	-	2,444	(1,713)	1,994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之儲備撥回	-	-	21,735	-	-	-	-	21,73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	93,430	-	-	-	-	93,430
計入損益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1,531	-	-	-	-	1,531
年內溢利	-	-	-	-	-	-	434,580	434,580
資本重組(附註26)	-	235,419	-	-	-	-	-	235,419
匯兌差額	-	-	-	36,568	-	-	-	36,56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910	1,134,752	100,781	66,239	25,280	(114,383)	87,145	2,337,724
包括：								
儲備	1,037,910	1,134,752	100,781	66,239	25,280	(114,383)	74,014	2,324,593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13,131	13,1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910	1,134,752	100,781	66,239	25,280	(114,383)	87,145	2,337,724

27.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0,856	1,088,229	27,520	(116,827)	185,631	2,215,409
發行股份作以股代息	5,791	-	-	-	-	5,791
失效之購股權	-	-	(2,240)	-	2,240	-
年內溢利	-	-	-	-	45,007	45,007
以股代息	-	-	-	-	(9,036)	(9,03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6,647	1,088,229	25,280	(116,827)	223,842	2,257,171
轉換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25)	1,263	-	-	2,444	(1,713)	1,994
年內虧損	-	-	-	-	(29,735)	(29,735)
資本重組(附註26)	-	235,419	-	-	-	235,41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910	1,323,648	25,280	(114,383)	192,394	2,464,849
包括：						
儲備	1,037,910	1,323,648	25,280	(114,383)	179,263	2,451,718
建議末期股息	-	-	-	-	13,131	13,1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7,910	1,323,648	25,280	(114,383)	192,394	2,464,849

收益儲備可供分派。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1,426,9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20,52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8.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40,000	30,000	30,000	30,000
短期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a)	439,014	385,011	-	-
	479,014	415,011	30,000	30,000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a及b)	967,374	992,396	-	-
	1,446,388	1,407,407	30,000	30,000

附註：

(a) 短期借貸439,0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5,011,000港元)及長期銀行借貸967,3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2,396,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酒店物業及租賃土地(附註16(d))、若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b) 長期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59,768	43,432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68,826	57,770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296,008	217,811
須於五年後償還	542,772	673,383
	967,374	992,396
計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59,768)	(43,432)
	907,606	948,964

28. 借貸(續)

(c) 借貸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292,467	1,223,070	30,000	30,000
加拿大元	97,307	87,214	-	-
日圓	56,614	97,123	-	-
	1,446,388	1,407,407	30,000	30,000

於結算日，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53厘與1.95厘之間(二零零九年：0.68厘至2.2厘)。

(d) 借貸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作全面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169	16,276
於損益賬確認(附註12)	(11,974)	(11,714)
於權益確認(附註27)	-	2,607
於三月三十一日	(4,805)	7,169

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未考慮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如下：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平價值收益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7	39,751	42,358
於損益賬確認	-	(3,027)	(3,027)
於權益確認	(2,607)	-	(2,60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724	36,724
於損益賬確認	-	5,758	5,75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2,482	42,4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稅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	58,338	58,634
於損益賬確認	(57)	(14,684)	(14,74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	43,654	43,893
於損益賬確認	(239)	(5,977)	(6,21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677	37,677

29. 遞延所得稅(續)

本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7	137
於損益賬確認	(97)	(40)
於三月三十一日	-	97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徵稅地區，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以下金額(經適當抵銷後釐定)於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8	7,771	-	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43)	(602)	-	-
	(4,805)	7,169	-	9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10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00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2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00,000港元)。除為數8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000,000港元)之稅損並無屆滿日期外，餘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包括該年在內)(二零零九年：二零二九年)止期間之不同時間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租約安排

(a) 出租者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酒店物業之若干部份，租賃期限一般為兩至四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52	9,632
第二年至第五年期間(包括首尾兩年)	13,106	11,642
	24,258	21,27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應收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b) 承租者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43	6,102
第二年至第五年期間(包括首尾兩年)	5,818	7,411
五年以上	4,961	6,312
	15,322	19,82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31.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084	34,086
已授權但未訂約	13,982	33,162
	24,066	67,248

32. 財務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為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借貸提供擔保	-	-	1,417,751	1,378,886
為附屬公司之貿易信貸提供擔保	-	-	8,720	3,500
	-	-	1,426,471	1,382,38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就其上文所披露之財務擔保的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3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股東為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在香港上市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泛海國際直接持有本公司之67.43%股份，滙漢實際持有本公司之2.95%股份，其餘29.62%股份分散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示之關連人士資料外，以下乃關連人士按交易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之交易：

(a) 銷售及購買之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泛海國際之收入		
酒店服務	255	9
旅遊代理服務	864	873
來自／(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收入／(開支)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717)	(1,478)
管理服務開支	(655)	(793)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收入	80	160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320	32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757	14,366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74	72
	16,151	14,758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用於經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6,554	(218,094)
折舊及攤銷	88,830	68,660
商譽減值	-	9,640
利息收入	(22,898)	(7,692)
股息收入	(48,562)	(17,960)
融資成本	32,588	34,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3,051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35,471)	17,1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3,162)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3,644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252,783)	80,202
利率掉期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300)	3,132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8,552)	11,59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531	177,48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應收之利息撥備	15,164	-
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30,700	(27,39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6,285	134,686
存貨(增加)／減少	(46)	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232	2,62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增加	(232,636)	(385,339)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7,748)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093	2,833
用於經營之現金淨額	(102,820)	(275,090)

財務報表附註

35. 主要附屬公司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以下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之主要附屬公司：

(除另有註明者外，下列公司均由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及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之股本／註冊股本
於香港註冊成立		
泛海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港元
遠鴻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港元
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	旅遊代理	2,500,000港元
善濤有限公司	飲食業務	2港元
堅柱有限公司	酒店投資及經營	10港元
肯達發展有限公司	酒店投資及經營	2港元
全亞企業有限公司	酒店投資及經營	10,000港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Asia Standard Hotel (BVI) Limited *	投資控股	1美元
Empire Hotel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美元
Enrich Enterprises Ltd. #	酒店投資	1美元
Global Gateway Corp. #	酒店經營	1美元
Glory Ventures Enterprises Inc. #	酒店投資	1美元
Greatime Limited	證券投資	1美元
On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證券投資	1美元
Topshi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證券投資	1美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上海鴻華星期五餐廳有限公司 (擁有95%權益)**	飲食業務	人民幣17,384,640元

於加拿大營業

** 在中國經營之合作合營企業

* 本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泛海國際。

38. 財務報表之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通過。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

www.asiastandardhotel.com